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日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學明

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

田欣永律師

王毓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16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0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慶昀

05

股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佑螢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27~000036	股票	10	300000	
002	佑螢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38~000043	股票	6	187500	
003	佑螢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18~000027	股票	10	12186	
004	佑螢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15~000024	股票	10	5701	
005	佑螢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00~0000000	股票	10	10498	